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  
室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住同上

林良一 住同上

被 告 張立陞即張榮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  
居嘉義縣○○鄉○○00號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380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上午10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零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仟貳佰參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6 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黃怡惠